

二、甄選類別、資格及名額：

編號	甄選類別	報考資格	甄選名額
1	幼兒園教師	具幼兒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35
2	學前特殊教育教師	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10